

重庆医科大学文件

重医大文〔2017〕91号

关于印发《重庆医科大学荣誉教授、客座教授、 兼职教授聘请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附属医院、各院系部处、各有关单位：

现将《重庆医科大学荣誉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授聘请与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 重庆医科大学聘请荣誉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授申请表
2. 同行专家评议意见表

重庆医科大学

2017年4月1日

重庆医科大学荣誉教授、客座教授、 兼职教授聘请与管理办法

为加强我校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与合作交流，根据《教育部关于高等院校进一步做好名誉教授聘请工作的若干意见》（教人〔2003〕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聘请对象与条件

（一）荣誉教授。

1、美国、英国、法国、德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日本等发达国家科学院或工程院院士；诺贝尔奖获得者；学术造诣深，知名度高，在某一学科领域取得重大成就，获得国际学术界公认的专家学者。

2、能够在推进我校学科建设、改革发展，促进学术交流和国际合作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二）客座教授。

1、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内一流大学（科研机构）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顶尖人才；国外著名大学（科研机构）副教授以上职务。

2、在所从事的学术领域取得显著的成就，在国际上享有较高知名度，有一定的影响力。

3、所从事的专业和研究方向符合我校学科发展需要，与我校有较密切的联系，在教学科研、合作交流等方面与我校有实质性合作。

（三）兼职教授（副教授）。

1、国内一流大学（科研机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国外著名大学（科研机构）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学者、专家。

2、学术造诣较深，在所从事的学术领域有重要贡献。

3、所从事的专业和研究方向符合我校学科发展需要。

4、愿意与我校签订协议，承担一定的教学、科研任务，聘期内能保证在我校有一定的工作时间和工作量。

二、聘请程序

（一）提出人选。聘请单位按照实际工作需要和聘请条件，提出拟聘人选，填写《重庆医科大学聘请荣誉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授审批表》并签署院系意见并加盖公章。境外拟聘人选需报学校外事处审核，人文社会科学类境内拟聘人选需报学校组织部审核。

（二）同行专家评议。聘请单位邀请两位与拟聘人选相同或相近学科专业的国内外知名教授，对拟聘人选的学术水平、学术声望以及与学校可能的合作与贡献等进行评议，提出同行专家评议意见。

（三）学校审批。聘请单位将《重庆医科大学聘请荣誉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授审批表》及附件材料报学校人事处，人事处审核后报学校审批。

附件材料包括：拟聘人选个人简历（包括基本信息、教育工作经历、论文著作、科研项目、奖励表彰等情况），最高学历学位和专业技术职务、工作证明材料复印件。聘请兼职教授

还需上报协议书草稿。

(四) 聘请仪式。由人事处统一制作聘书，聘请单位举行授予仪式并颁发聘书。

三、管理

(一) 荣誉教授不设聘期，客座教授聘期为 5 年，兼职教授聘期为 3-5 年。

(二) 被聘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由聘请单位负责。各聘请单位应采取多种方式经常与被聘人员联系，充分发挥其提高学校教学科研水平、促进学校改革发展的作用。

(三) 各聘请单位每年底将被聘人员在本校的工作情况报学校人事处，并对聘期届满的客座、兼职教授提出续聘、解聘意见和建议。

(四) 被聘人员需担任研究生导师的，须经研究生院按规定审批办理相关手续。

(五) 聘请的荣誉、客座、兼职教授均属学校非编制内人员，不享受编制内人员待遇。涉及交流合作的津贴及交通等相关费用，原则上由聘请单位支付。

(六) 各院系不得擅自聘请荣誉、客座、兼职教授，否则将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四、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